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0日及2026年9月2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函件(「第七份補充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i)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800元修訂為港幣0.1650元(「經修訂配售價」)；及(ii)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條件中所載之條件，故將配售期由2026年10月9日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0月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函件、第二份補充配售函件、第三份補充配售函件、第四份補充配售函件、第五份補充配售函件及第六份補充配售函件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經修訂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50元之經修訂配售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20元溢價約16.2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第七份補充配售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22元溢價約16.03%。

經修訂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按經修訂配售價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佣金、文件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為港幣2,970萬元及約港幣2,900萬元。按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1611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5.2%(即約港幣1,310萬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分包網絡及產能；
- (II) 約30.0%(即約港幣870萬元)，用於設立「AIPHACAS」平台合營企業；及
- (III) 約24.8%(即約港幣720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經修訂配售價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第(III)項)，而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資料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本公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茜女士、李燦華先生及孟祥鷹先生。